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8,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9,046	265,096	574,105	487,969
銷售成本		(259,164)	(247,787)	(533,263)	(450,269)
毛利		19,882	17,309	40,842	37,700
其他虧損淨額	5	(221)	(420)	(462)	(5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96)	(4,505)	(7,638)	(9,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44)	(9,997)	(16,676)	(18,84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44)	(1,707)	(3,835)	(3,137)
經營利潤		5,077	680	12,231	5,932
財務收入		100	330	256	523
財務費用	6	(460)	(228)	(997)	(48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360)	102	(741)	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4,717	782	11,490	5,968
所得稅費用	8	(836)	(364)	(2,243)	(1,479)
期間利潤		3,881	418	9,247	4,48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6	(52)	58	(105)
外幣折算差額		(180)	37	(145)	8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17	403	9,160	4,47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34	1,137	10,554	5,994
非控股權益		(553)	(719)	(1,307)	(1,505)
		<u>3,881</u>	<u>418</u>	<u>9,247</u>	<u>4,489</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62	1,148	10,438	6,027
非控股權益		(545)	(745)	(1,278)	(1,557)
		<u>3,717</u>	<u>403</u>	<u>9,160</u>	<u>4,47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0.30港仙</u>	<u>0.08港仙</u>	<u>0.71港仙</u>	<u>0.4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3	4,784
無形資產		12,295	12,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343	32,285
		<u>48,551</u>	<u>49,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52	77,1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25,830	203,095
可收回稅項		—	1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35	20,31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4,071	17,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54	127,953
		<u>348,542</u>	<u>446,381</u>
資產總額		<u>397,093</u>	<u>496,00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837	14,837
儲備		122,115	122,231
留存收益		130,549	127,413
		<u>267,501</u>	<u>264,481</u>
非控股權益		<u>13,970</u>	<u>15,248</u>
權益總額		<u>281,471</u>	<u>279,7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8	644
		558	10,6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02,886	164,429
應付票據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		—	31,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78	—
		115,064	205,629
負債總額		115,622	216,2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7,093	496,0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98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不包括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圓尚集團」))，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Righ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收購圓尚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透過向鄭先生發行及交付等額之承兌票據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鄭先生；以及餘下代價由本公司向鄭先生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向Rightone保證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圓尚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之加總，將不少於3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鄭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等於不足34,000,000港元的差額乘以9.513(即從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圓尚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323,442,000港元除以溢利保證下之保證溢利34,000,000港元所得之隱含倍數)的款項。該責任可用現金結付，或倘本集團與鄭先生協定及在遵守監管規定之前提下，可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原發行價購回代價股份以結付。然而，就不履行溢利擔保之最大責任，不會超過3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溢利保證確認任何金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根據該協議，圓尚應付鄭先生之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經已完成，而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當日的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38港元。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決定本集團及圓尚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乃由鄭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本集團及圓尚集團被視為於業務合併日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之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權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由本集團持有或招致。

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其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4.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顯示產品分部及光學產品分部。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u>568,811</u>	<u>487,055</u>	<u>5,294</u>	<u>914</u>	<u>574,105</u>	<u>487,969</u>
分部業績	<u>36,541</u>	<u>39,167</u>	<u>466</u>	<u>(4,604)</u>	<u>37,007</u>	<u>34,563</u>
未分配經營成本					(24,776)	(28,631)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741)	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1,490</u>	<u>5,968</u>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522,304	365,050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37,944	98,236
偏光板	5,667	17,970
光學產品	5,294	914
其他	2,896	5,799
	<u>574,105</u>	<u>487,969</u>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62,868	472,6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905	14,454
台灣	332	896
	<u>574,105</u>	<u>487,969</u>

(d)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101,296	15,648
客戶B(附註)	89,143	46,080
客戶C	66,520	82,657
客戶D(附註)	61,299	38,161
	<u>318,258</u>	<u>182,546</u>

附註：來自客戶A、B及D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少於10%。

上述四名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

(e)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	648	1,381	3,913
商譽	—	—	6,519	6,519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2,654	5,776
	<u>3,884</u>	<u>1,770</u>	<u>10,554</u>	<u>16,2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7	925	1,582	4,784
商譽	—	—	6,519	6,519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2,911	6,033
	<u>4,277</u>	<u>2,047</u>	<u>11,012</u>	<u>17,336</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514	655
其他	(52)	(109)
	<u>462</u>	<u>546</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利息開支：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	3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款	156	47
保理費用	841	407
	<u>997</u>	<u>487</u>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478,874	441,597
陳舊存貨撥備	2,209	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	9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7	278

8. 所得稅費用

於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329	1,497
遞延所得稅	(86)	(18)
	<u>2,243</u>	<u>1,47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7,41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派付。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163,687,1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上述附註1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之代價)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0,554</u>	<u>5,99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71港仙</u>	<u>0.40港仙</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u>61,435</u>	<u>75,472</u>
應收票據(附註)	<u>60,950</u>	<u>123,209</u>
	<u>122,385</u>	<u>198,681</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3,445</u>	<u>4,414</u>
	<u>125,830</u>	<u>203,095</u>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77,164	106,393
31-60天	34,429	78,214
61-90天	10,455	13,193
91-180天	337	881
	122,385	198,681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87,479	143,272
收取客戶按金	10,315	10,7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092	10,430
	102,886	164,429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77,872	118,563
31-60天	4,756	12,666
61-90天	4,851	11,990
91-180天	—	53
	87,479	143,2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縱使消費氣氛疲弱、全球經濟不明朗，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歐盟局勢動盪不穩的情況下，本集團仍能維持其核心業務的競爭力，並錄得令人滿意的收入及利潤水平。

隨著智能手機市場日漸成熟，手機顯示部件需求的增長率逐步放緩。全賴管理層先知卓見，本集團早已部署戰略，進軍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擴展實境」)產品市場。通過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圓尚集團及深入發展，本集團已掌握關鍵技術，務求抓緊商機。工商金融界別普遍預測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技術將為科技市場創造下一波蓬勃景象。

本期間，本集團竭盡所能提升盈利能力。雖然本集團其中一間供應商的生產廠房因二零一六年二月初台灣地震而遭受損毀，導致短暫影響貨品付運，但幸好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產品基礎，使其能夠克服有關影響。上述供應商的生產廠房已於本期間內逐步恢復運作。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0,55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76%，乃主要由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574,10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8%。

顯示產品

本期間，顯示產品分部收入約為568,81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7%。受惠於智能手機所用的5吋面板的亮麗銷情，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收入約為522,304,000港元，按年增加約43%。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增加，紓緩本期間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銷售下跌的影響。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影響本集團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236,000港元減少61%至本期間的約37,944,000港元。偏光板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70,000港元減少68%至本期間的約5,667,000港元。

光學產品

完成收購圓尚集團並投入額外資源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透過開發智能眼鏡、虛擬實境娛樂頭盔／頭戴式顯示器(「頭戴式顯示器」)及抬頭型顯示器(「抬頭型顯示器」)等新潮產品，進軍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市場。

本期間，本集團集中改良其新產品的設計及調配規劃。主要產品量產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光學產品分部收入約為5,29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對較低的收入有大幅增長。

為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地位及公眾形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使其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相信轉往主板上市會令本集團受惠，改善股票買賣流動性及促進未來發展，帶來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合作伙伴及探索其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產品的最佳銷售渠道。根據一間研究機構的資料，擴展實境結合虛擬實境產品的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促使硬件貨運量急升至超過110,000,000件。預期產品有著非凡的業務前景。本集團掌握上述產品的主要技術，對其光學產品業務充滿信心。

至於顯示產品業務，本集團對中國的移動電話顯示產品的前景抱持正面態度。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近期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手機付運量為234,800,000部，按年增加13.0%。預期消費者置換更高功能規格移動電話的趨勢及4G服務於中國的日益普及，會繼續支持移動電話的需求，令移動電話顯示部件行業受惠。此外，智能手機在發展中國家的滲透度日益增加，將帶動今後移動電話市場的增長。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有望進入更廣闊的資金市場，這對其業務發展而言十分有利，長遠符合股東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574,10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487,969,000港元增加約18%。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8%至約40,84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輕微下跌0.6個百分點至7.1%。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62,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於該期間產生之匯兌虧損。

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7,638,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9,244,000港元減少約17%。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租金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6,676,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8,841,000港元減少約11%。跌幅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所致。與本期間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因收購圓尚而產生較多的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為3,83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3,137,000港元增加約22%。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產生更多員工成本及開發費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0,554,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994,000港元增加約76%，主要受惠於期內收入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1,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5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為以美元計值之定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計息債務，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1.2%，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總額約31,2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279,729,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0,7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16,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鄭偉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所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域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域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